

From Perception to Application: Exploring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Teaching Models for Music Theory Courses in Vocational Dance Programs

Yanxiao Jiang

Chengdu Arts Vocation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143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has become a key pathway to enhance talent cultivation quality.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applied art educ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music theory courses in vocational dance programs should closely align with industry demands and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This paper explores teaching models for music theory courses in vocational dance programs from a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focusing on three key aspects: First, strengthening systematic training in rhythm and meter to improve students' musical perception and physical coordination; Second, enhancing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and apply musical styles across different dance genres; Third, establishing an employment-oriented music selection and practice system. Through curriculum restructuring, innova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collaborative training platform development, this study aims to transform music theory education in vocational dance programs from a "subject-centered" approach to a "competency-centered" model, achieving effective alignment between talent cultivation and industry needs.

Key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Dance Major; Music Theory; Teaching Model

从感知到运用：高职舞蹈专业音乐理论课程的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探索

江彦晓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中国·四川成都 611433

摘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成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路径。高职舞蹈专业作为应用型艺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音乐理论课程的建设应紧密围绕产业需求与学生职业发展展开。本文基于产教融合视角，探讨高职舞蹈专业音乐理论课程的教学模式，重点围绕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强化节拍节奏的系统训练，提升学生的音乐感知与肢体协调能力；二是加强对不同舞种音乐风格的辨识与运用能力；三是构建基于就业导向的音乐选择与实践体系。通过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与实训平台共建，推动高职院校舞蹈专业音乐理论教育从“学科本位”向“能力本位”转型，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有效对接。

关键词

产教融合；高职院校；舞蹈专业；音乐理论；教学模式

1 引言

随着国家对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不断明确，高职院校逐渐成为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阵地。舞蹈专业作为高职院校艺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人才培养目标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舞台表演能力，而是强调面向行业需求，培养具备综合艺术素养、较强实践能力与岗位适应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舞蹈作为一种综合性艺术形式，其表演与创作离

不开音乐的支撑。音乐不仅是舞蹈的情感载体，更是其节奏、结构与风格的重要依据。在高职院校舞蹈教育中，音乐理论课程长期存在“重技能、轻理论”“重模仿、轻创造”的问题，导致学生音乐素养不足、艺术表现力受限，难以适应多元化、复合型的就业市场需求。《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强调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此背景下，高职舞蹈专业音乐理论课程必须打破传统教学模式的局限，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教、学、做、创”一体化的课程体系。

【作者简介】江彦晓（1991-），女，侗族，中国湖南株洲人，硕士，副教授，从事音乐与舞蹈学教学研究。

2 高职舞蹈专业音乐理论课程的现状与问题

当前,高职舞蹈专业音乐理论课程多沿用普通高校教学模式,注重乐理知识的系统传授,但在内容针对性、实践性与就业导向性方面明显不足。一是课程内容脱离职业需求,多数课程仍以音乐专业教材为主,缺乏与舞蹈表演、编导、教学等岗位能力的直接对接。二是教学方法单一,以教师讲授、学生听记为主,缺乏节奏体感训练、风格模拟实践、项目驱动学习等多元化手段。三是,评价体系滞后,仍以笔试、视唱考核为主,未能体现学生对音乐的实际运用能力与创作能力。四是,产教融合机制缺失,校企合作多停留在实习层面,未深入课程共建、师资共培、项目共研等方面。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学生虽然掌握一定乐理知识,却难以在舞蹈表演、教学与创作中灵活运用音乐元素,制约了其职业竞争力的提升。

3 强化节拍节奏训练:从感知到表达的体系构建

舞蹈艺术本质上是一种以身体为媒介的时间艺术,而节拍与节奏则是连接音乐与舞蹈动作的核心要素。无论是中国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还是芭蕾舞、现代舞、国际标准舞,舞蹈动作的起、承、转、合都建立在对节拍结构和节奏规律的准确把握之上。高职院校舞蹈专业学生在未来就业中,大多需要面对排练周期紧、作品更新快、舞台要求高的现实情况。如果缺乏扎实的节拍节奏能力,学生在舞蹈学习、剧目排演及后续教学工作中,容易出现动作与音乐脱节、节奏模糊、舞蹈表现机械等问题。

3.1 节奏感知与体感训练

传统节奏教学多停留在“听辨”层面,缺乏与肢体动作的深度融合。应引入“体态节奏法”,通过踏步、拍击、律动组合等方式,让学生以身体为媒介感受节奏的强弱、快慢与变化。首先,在内容选择上,应重点突出舞蹈中常用的节拍类型,如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及其复合节拍形式,并通过舞蹈实例帮助学生理解节拍结构在舞蹈中的实际运用。

例如,结合舞蹈基本功训练,将节奏型转化为“蹲一起一跳”“转一停一展”等动作序列,实现“耳—身—心”的同步响应。在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可加入节奏型鼓点击打训练,熟悉不同民族鼓点节奏的特点,从而对该民族舞蹈节奏律动有更深刻的认知。

3.2 节奏创编与即兴应用

在掌握基本节奏型后,学生应进入创作与实践阶段。可通过节奏卡片拼接、电子节奏编排、小组节奏对话等形式,激发学生的节奏创造力。同时,结合舞蹈即兴课程,引导学生根据节奏变化设计舞蹈动作,根据节奏片段设计舞句或舞段,提升其节奏创编与舞蹈动作即兴的适配能力。

3.3 跨学科节奏融合训练

结合打击乐、电子音乐、影视音效等多元节奏资源,拓展学生对节奏形态的认知。例如,引入非洲鼓、箱鼓等乐

器实训,让学生体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节奏逻辑;结合影视舞蹈项目,学习如何根据画面节奏设计舞蹈段落。

4 掌握不同舞种的音乐风格:从辨识到运用的系统教学

由于不同舞种的风格差异,适合该舞种的音乐风格往往也不同。音乐的节奏形态、旋律走向、调式结构、音色特征等因素,共同构成音乐风格的重要基础。学生若无法准确辨识和理解不同舞种的音乐风格,舞蹈表现便容易流于表面,难以呈现作品的文化内涵与艺术特质。从产教融合角度看,舞蹈人才在进入行业后,需要面对多样化的舞蹈类型和表演需求,这对学生的音乐风格辨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音乐理论课程应系统引导学生建立“舞种—音乐风格—舞蹈表现”之间的清晰认知体系。舞蹈风格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体现为音乐风格的差异。高职舞蹈专业学生必须对不同舞种的音乐特征有清晰认知,并能在表演与教学中准确运用。

4.1 构建舞种—音乐风格对应体系

系统梳理芭蕾、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现代舞、国际标准舞、街舞等主要舞种的音乐风格特征,包括节奏型、调式、乐器配置、曲式结构等。例如:中国古典舞音乐常用五声调式、经典民间音乐、古风音乐等;芭蕾舞多以古典乐、浪漫派音乐为主,强调旋律的抒情性与节奏的规整性;中国民族民间舞注重五声调式、六声调式、七声调式等地方曲调与民族乐器的运用;现代舞:音乐风格自由多元,常使用无调性、电子音效、环境音等;拉丁舞:节奏鲜明,强调打击乐与旋律的互动。

4.2 风格听辨与情感联结训练

在课程实施中,可围绕舞蹈专业常见舞种,对音乐风格进行模块化教学。例如,在民族民间舞教学中,重点讲解不同地域音乐在节奏、旋律和音色上的特点,引导学生理解音乐背后的文化语境;在芭蕾舞与现代舞教学中,则可侧重分析西方音乐体系中的节奏结构、曲式特征与情感表达方式。同时,应鼓励学生通过音乐赏析与舞蹈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深对音乐风格的理解。在反复聆听、分析和实践中,使学生逐步形成对音乐风格的敏感度与判断力,从而提升舞蹈表现的准确性和艺术感染力。

通过大量聆听与分析,培养学生对音乐风格的敏感度。可采用“盲听—判断—描述—动作对应”四步法,引导学生从节奏、音色、情绪等维度识别音乐风格,并尝试用肢体语言表达其情感内涵。

5 就业导向的音乐选择能力培养:从步骤到策略的系统训练

在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舞蹈专业的培养目标更加注重学生的就业能力与岗位适应性。高职舞蹈专业学生的就业方向多样,包括舞蹈演员、编导、教师、艺术指导、文

化活动策划等。不同岗位对音乐选择能力的要求不同，课程应引导学生建立系统化的音乐选择思维与步骤。

例如，舞台演出更强调音乐的艺术表现力与整体效果，而舞蹈教学则需要选择结构清晰、节奏明确、适合教学训练的音乐素材。因此，音乐理论课程应帮助学生建立清晰的音乐选择逻辑，使其能够根据不同就业方向 and 职业情境，科学、合理地进行音乐选择。

5.1 明确音乐选择的基本原则

音乐选择应遵循“舞题统一、情绪吻合、结构对应、版权合规”四项原则。学生需学习如何根据舞蹈主题、动作风格、演出场合、受众群体等因素，初步筛选合适的音乐素材。

5.2 构建音乐选择“三步法”

5.2.1 分析阶段：从舞蹈文本与创作意图出发明确音乐需求

音乐选择的首要环节是对舞蹈作品整体构想的系统分析。舞蹈创作并非孤立存在，其主题、情绪走向和结构安排均依赖于音乐作为时间载体加以展开。因此，在选择音乐之前，舞蹈创作者或学习者应对舞蹈文本、创作意图及表现目标进行深入解读。首先，应明确舞蹈作品的主题内涵与情感基调，如抒情、叙事、庄重、欢快、紧张或舒缓等，从而确定音乐情绪的基本方向。其次，需要结合舞蹈类型与表现形式，对音乐的节拍、速度和节奏密度提出明确要求。例如，训练性舞蹈往往需要节拍清晰、结构稳定的音乐，而表现性舞蹈则更注重音乐的层次变化与情绪推进。再次，还需结合舞种特点和文化语境，明确音乐风格取向，避免出现音乐风格与舞蹈语言不匹配的情况。

5.2.2 搜集与筛选阶段：多渠道获取音乐素材并进行系统比对

在音乐搜集方面，学生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素材，包括专业音乐库、版权音乐平台、影视音乐资料、现场演奏或录制素材等。多渠道的素材来源不仅能够拓宽学生的音乐视野，也有助于其了解不同音乐在实际演出与产业应用中的使用方式。在筛选过程中，应以分析阶段确立的音乐标准为依据，对所获取的音乐素材进行反复试听与对比。重点考察音乐的节拍稳定性、节奏特征、结构完整性及情绪变化是否符合舞蹈创作需求。同时，还应关注音乐的可剪辑性与段落清晰度，为后续舞蹈结构编排和调整预留空间。

5.2.3 适配与调整阶段：实现舞蹈动作与音乐结构的深度匹配

音乐选择的最终目标并非简单“选定一首音乐”，而是实现音乐与舞蹈在结构、节奏和情感层面的高度融合。因此，在完成初步筛选后，需进入音乐与舞蹈的适配与调整阶段。在具体操作中，应将音乐进行段落划分，明确乐句、乐段的结构特征，并与舞蹈动作进行对应匹配。通过“舞句与乐句匹配、舞段与乐段匹配”的方式，使舞蹈动作的起承转合与音乐的结构变化形成清晰对应关系，增强作品的整体逻辑性与艺术表现力。

5.3 产教融合项目实践

通过校企合作项目，让学生在真实工作中锻炼在舞蹈编排中的音乐选择能力。例如：与少儿舞蹈培训机构合作，为学生提供教学内容，并让学生自己根据舞蹈内容选择合适的音乐进行教学任务；与地方文旅项目合作，参与实景的舞蹈演出，过程中需要学生快速了解舞蹈的音乐并参与到演出中。

6 产教融合课程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

为确保上述课程内容的有效实施，需从课程体系、教学团队、实训平台、评价机制四个方面构建保障体系。

6.1 重构“模块化、项目化”课程体系

将音乐理论课程划分为“节奏训练模块”“风格认知模块”“音乐选择模块”“项目实践模块”，每个模块设置若干项目任务。

6.2 建设“双师型、跨界型”教学团队

聘请行业舞蹈编导、演出策划、舞蹈音乐作曲家等担任兼职教师，与校内教师组成“双导师”团队。鼓励教师参与企业项目，提升其实践教学能力。

6.3 共建“校内+校外”实训平台

校内建设课程资源；校外与演艺集团、文化机构、教育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开展项目合作与岗位实习。

6.4 建立“过程性+成果性”综合评价机制

采用“课堂表现+项目作业+实习反馈+作品展演”多元评价方式，重点考核学生对音乐的实际运用能力与创作能力。引入企业评价、观众反馈等外部评价机制。

7 结语

在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舞蹈专业音乐理论课程必须跳出传统学科框架，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构建“节奏训练—风格掌握—音乐选择”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通过强化节奏体感、深化风格认知、系统化音乐选择训练，并结合项目驱动、校企共育等实施路径，才能有效提升学生的音乐素养与职业竞争力，实现从“舞者”到“舞蹈艺术应用人才”的跨越。音乐不仅是舞蹈的伴奏，更是其灵魂与翅膀。唯有让舞蹈专业学生真正听懂音乐、理解音乐、运用音乐，才能在艺术的道路上走得更远、飞得更高。

参考文献

- [1] 刘小令. 肢体艺术的维度提升——音乐理论与作品鉴赏对高校舞蹈专业学生的实践作用[J]. 宜春学院学报, 2024(8).
- [2] 阎彬. 舞蹈音乐伴奏的特性——兼论舞蹈钢琴伴奏教师的艺术修养[J]. 乐府新声, 1999(4).
- [3] 贾晨斐. 高校舞蹈专业乐理与视唱练耳课程多元化实践探索[J]. 戏剧之家, 2025(10).
- [4] 余嘉安. 高校舞蹈专业学生学习乐理课程重要性探讨[J]. 戏剧之家, 2021(23).
- [5] 李丽娜. 高职舞蹈表演专业群“一横+双轨”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J]. 舞蹈时尚, 2024.